

证券代码：002970

证券简称：锐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（含预留部分）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上述调整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上述调整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且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